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賜福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芷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張王明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枝

　　王展星律師

　　吳允翔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朱忻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聰義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裕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13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10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